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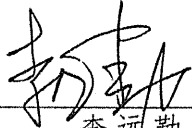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相关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刚为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本人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前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前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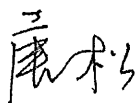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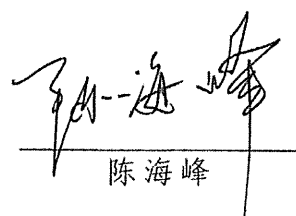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一年四月廿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杨钧

唐松

高松

陈海峰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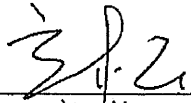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一年四月28日